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C-ACS18089

项目名称：中直机关物业管理专网升级改造采购项目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2018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专用部分 1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2

第二部分 磋商基本信息 5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 6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37

第五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42

第二章 通用部分 43

第一部分 磋商须知 44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57

**第一章 专用部分**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受 中办机要局 委托，就 中直机关物业管理专网升级改造采购项目（ZC-ACS18089） 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邀请相关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参加后续磋商。

**一、项目概述**

1、竞争性磋商采购内容：中直机关物业管理专网升级改造采购，包括路由器10台、交换机10台、应用服务器5台等。采购标的、数量以及技术要求等详见磋商文件技术要求部分。

2、本项目不分包。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采购预算：本项目预算为：165万元，超过预算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交货时间和地点：签订合同后30日内，采购人指定地点：中直管理局物业中心。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技术规格及服务要求”）

5、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6、本项目采购产品如属于国家节能以及环保优先采购产品，所投产品的节能环保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二十三期）》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二十一期）》为准。

**二、磋商供应商必须符合的条件**

应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包括在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的法人和其它组织），并具备以下特定条件的：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受托为该项目或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4、供应商成交后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让给其他主体实施。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已获得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自2018年8月3日**至2018年8月13日，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直采购频道”（zzcg.ccgp.gov.cn）电子化平台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未通过中直采购频道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应当由联合体代表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磋商。中直机关集中采购电子化平台集成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数字证书系统，供应商须使用该公司发放的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封、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具体要求和操作程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部分。申请办理数字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http://help.bjca.org.cn/support/client/zzcg-ccgp/index.htm>。

2、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同时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直采购频道”（http://zzcg.ccgp.gov.cn）的“资料下载”栏目中，免费下载“全流程电子化投标客户端（版本号：2017.5.1）”，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导出扩展名为“.file”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时间：2018年8月17日至2018年8月21日（北京时间）。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8年8月21日9时00分，截至此时间未完成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予以退回，此后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方式一，互联网远程提交。采用该方式的供应商，请于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内，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直采购频道”电子化平台，应用数字认证证书上传加密后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并提供上传成功的回执。

方式二，采购中心现场提交。采用该方式的供应商，请于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内的每天8：00至 17：00，或磋商当天8：00至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和经过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到中新大厦一层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区，通过终端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直采购频道”电子化平台，应用数字认证证书上传加密后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并提供上传成功的回执。

除上述两种方式之外，不接受供应商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提交的响应文件。

请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确保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成功。

**六、磋商时间、地点**

**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进行现场解密并参加磋商。**

磋商开始时间：2018年8月2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中新大厦（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风街1号院甲6号楼）中新大厦（北京市西城区新风街1号院甲6号楼）开标室。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办机要局**

联系人：张闰华

联系方式：55602945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府右街10号

**采购中心：**

项目联系人：赵妍华

电　　话：010-82273286

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10）82273275 82273269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新风街1号院甲6号楼

邮政编码：100088

* + 1. **第二部分 磋商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ZC-ACS18089

* + 1. 项目名称：中直机关物业管理专网升级改造采购项目
    2. 采购人：中办机要局
    3. 项目预算：本项目预算为：165万元，超过预算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 报价要求：报价应包含系统集成、制造货物、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备品备件、培训、保修、包装、验收费用及其它相关费用。
    5.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6. 交货要求：签订合同后30日内，采购人指定地点：中直管理局物业中心
    7.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 采购资金支付：

（1）合同生效后10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2）中标供应商将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成，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后10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3）最终验收满3个月后10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 + 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45个日历日。如磋商供应商成交，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
    2. 磋商保证金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共3名，其中专家2名，[采购人代表1名](mailto:采购人代表@磋商基本信息.采购人数量@名)。

* +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

一、磋商响应函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1. 我方承诺，我方完全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参加磋商供应商须满足的特定条件。
2. 我方承诺，我方信用记录中1）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名单，3)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磋商小组可将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我方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磋商小组可将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4. 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明确要求的情况下，如果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明确表述拒绝的，我方愿意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作为约束我方的合同义务的组成部分。
5. 我方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45个日历日，若成交，则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
6.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 我方承诺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及所作各项承诺均真实准确，所提交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已依法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相应的年度报告并予以公示（或所提交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已通过登记管理机关的年度检查），不存在任何虚假之处，否则，磋商小组可将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即使我方成交，成交结果无效，对于因此给其他磋商供应商及你方和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8. 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保证供货。
9. 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及格式》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0.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小组、采购人拒绝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权利。
11.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数字认证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

**特别提醒：为确保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本《磋商声明函》 填写完成后须先进行打印，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并加盖数字认证证书电子签章。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应再修改，否则签章无效；如需修改，请修改后重新签章。**

**注：出具本函的单位属于非法人组织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能够对外代表其从事民事活动的主要负责人，如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等，视同法定代表人。**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单位）：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电话：

受委托人： 电话：

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现委托上列受委托人在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磋商采购中，作为我方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以下事项：

1. 代理委托人签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其它相关资料；
2. 参加磋商，接受质询并予以澄清；
3. 签署、接受磋商过程中的各种法律文件；
4. 办理磋商过程中的其他事务。
5.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个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数字认证证书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特别提醒：**

1. **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须提交其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并注明有效联系方式。**
2. **为确保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填写完成后须先进行打印，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并加盖数字认证证书电子签章。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应再修改，否则签章无效；如需修改，请修改后重新签章。**
3. **出具本函的单位属于非法人组织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能够对外代表其从事民事活动的主要负责人，如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等，视同法定代表人。**

三、报价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计：人民币（大写）：

￥

注：

1、所报价格须用人民币元表示。

2、报价合计应与《分项报价表》中“合计”一致。如因不一致而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3、此表适用于编制初次报价、最终报价等。

四、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小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注：

1、所报价格须用人民币元表示。

2、合计价格应与《报价表》中“报价合计”一致。如因任何不一致而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3、此表适用于编制初次分项报价、最后分项报价等。参加磋商时，请携带本表电子版（word版本），以便磋商结束后进行最后报价使用。

4、其他相关费用应包括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应由磋商供应商负担的相关费用。

五、营业执照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原件扫描件/《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

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磋商供应商依法缴纳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税收的相关凭证，及磋商供应商依法缴纳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相关凭证。

七、财务状况报告

磋商供应商为法人的，须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可以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备注：上述财务报告，磋商日期为上半年的，应当为近两个年度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磋商日期为下半年的，应当为上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八、非进口产品声明函

非进口产品声明函

我方承诺就 （项目名称、编号） 所投\_\_\_\_\_\_为非进口产品，我方保证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声明。

**或**

（对于需要采购进口产品的，可要求供应商出具）

产品原产地声明函

我方就 （项目名称、编号）所投产品的原产地为\_\_\_\_\_\_\_，我方保证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声明。

九、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对于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等十三种产品（《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应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出具的有效认证证书。

十、检测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供货后，无条件配合招标方对本项目提供的指定(招标方根据实际需要指定）货物（含硬件、软件等）进行性能、功能等测试。若出现测试结果与投标书应答的指标值间存在负偏离，我公司愿意认定为虚假应标，并对此产生的所有后果负责，承担检测产生的全部费用。同时，向招标方支付应标总金额30%的罚金，用于赔偿对招标方业务推迟所造成的影响。

十一、供应商应用案例

2015年至今，供应商独立承担过100万元（含）以上的同类项目实施案例（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和签字所在页原件扫描件）。

十二、所投产品的节能环保性

提供所投产品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二十三期）》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二十一期）》所在页的扫描件

十三、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供应商提供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书。

十四、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供应商提供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

十五、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认证证书

供应商提供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认证证书扫描件。

十六、项目经理资质

项目经理从业经历3年以上并具有同类项目经验的相关证明，并提供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须提供近半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十七、项目组成员配备情况

项目实施的组织结构保障

➢投标人必须有详细项目管理组织架构、职员姓名、职务、职称，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须提供成员近半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列明负责本项目的项目实施小组名单及职责。

十八、售后服务及承诺

根据技术文件中的售后服务要求，编制售后服务响应方案。

十九、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供应商提供产品原厂商针对本项目产品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二十、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

二十一、投标人承诺的产品质保期

投标人承诺的产品质保期

二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数字认证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

**特别提醒：**

1.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应再修改，否则签章无效；如需修改，请修改后重新签章；

2.成交供应商享受价格折扣的，其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证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数字认证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

**特别提醒：**

1.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应再修改，否则签章无效；如需修改，请修改后重新签章。

2.成交供应商享受价格折扣的，其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3.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十三、产品质量、技术水平及安装方案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投标人应对照本文件第五部分“技术规格及要求”编制，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具体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十四、项目集成方案

方案总体设计主要内容要求（但不限于下列要求）：

1）项目需求分析、方案设计

●项目实施的进度计划：对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工程设计阶段、设备订货阶段、工程实施准备阶段、系统建设阶段（包括系统安装调试、设备开箱验货、设备安装调试、设备安装、加电测试、设备调试配置、系统调试等）、系统验收阶段的进度作出详细的计划；

●关键分项项目的施工方案

2）项目实施管理、集成、调试与迁移交付

3）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及管理体系

●对项目实施中各阶段中投标人所要做的工作及保障措施做出详细安排；

4）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和保障措施

●包含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和违约责任承诺等

●对可能出现的非计划因素干扰提出控制措施。

●劳动力、材料和设备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

●投标人须提出项目实施中的工程技术设计、设备采购、系统安装调试和项目售后服务的全过程质量管理及控制提出具体措施，并提出质量保障目标的承诺。

二十五、项目安全服务方案

项目安全服务方案

二十六、服务器产品先进性、成熟性

针对本所投服务器产品，提供合理的安全防护和系统管理方案。

二十七、终端安全防护软件产品先进性、成熟性

针对本次所投终端安全防护软件产品，提供完善的终端管理功能和管理方案。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磋商供应商须提供下列各项资料，且所提供的资料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有任意一项未提交或不满足的，经磋商小组半数以上成员一致同意，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按照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经磋商小组认定的无效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进入正式磋商：**

**1.磋商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报价表**

**4.分项报价表**

**5.营业执照**

**6.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7.财务状况报告**

**8.非进口产品声明函**

**9.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10.检测承诺书**

**二、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审因素 | 分值 | 对应的投标格式 |
| 第一部分 企业有关商务状况 | 1.供应商应用案例 | 2015年至今，供应商独立承担过100万元（含）以上的同类项目实施案例。1个得1分，最高得5分，没有得0分。 | 0～5 | 供应商应用案例 |
| 2.产品的节能环保性 | 产品为最新一期节能、环保清单内的产品，每提供一款得0.5分，最多1分。 | 0～1 | 所投产品的节能环保性 |
| 3.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有，得2分，没有不得分。 | 0～2 | 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 4.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有，得2分，没有不得分。 | 0～2 | 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 5.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认证证书 | 有，得2分，没有不得分。 | 0～2 | 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认证证书 |
| 第二部分 项目组成员 | 1.项目经理资质 | 项目经理从业经历需3年以上并具有同类项目经验，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须提供近半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得3分，没有不得分。 | 0～3 | 项目经理资质 |
| 2.项目组成员配备情况 | 根据项目组成员配备情况对供应商进行排序，第一名4分，第二名2分，第三名1分，其他0.5分。 | 0～4 | 项目组成员配备情况 |
| 第三部分 售后服务及承诺 | 1.售后服务 | 全部满足技术文件中的售后服务要求，得4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 0～4 | 售后服务及承诺 |
| 2.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 供应商提供产品原厂商针对本项目产品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全部产品均有提供得5分，每少一个扣1分，扣完为止。。 | 0～5 | 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
| 3.培训方案 | 按照技术文件培训要求，对方案满足程度进行排名，第一名3分，第二名2分，第三名1分，其他得0.5分。 | 0～3 | 培训方案 |
| 4.投标人承诺的产品质保期 | 所有产品质保期高于磋商文件要求，所有产品质保期多1年得1分，最多得2分。 | 0～2 | 投标人承诺的产品质保期 |
| 第四部分 产品质量、技术水平及安装方案 | 1.技术指标满足情况 | 1.满足招标文件硬件产品要求的全部技术指标得24分；  2. #号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每有1项减3分，扣完为止。  3. 一般技术指标（不带#号）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每有1项减2分，扣完为止。 | 0～24 | 产品质量、技术水平及安装方案 |
| 2.项目集成方案 | 项目管理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完整，项目组织协调周密，人员架构优秀，提供详细的时间进度计划安排、质量控制、文档设计，按照方案的全面性、科学性排名，第一名得4分，第二名得2分，第三名1分，其余不得分。 | 0～4 | 项目集成方案 |
| 3.项目安全服务方案 | 项目安全服务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完整，项目组织协调周密，人员架构优秀，提供详细的时间进度计划安排、质量控制、文档设计，按照方案的全面性、科学性排名，第一名得3分，第二名得2分，第三名1分，其余不得分。 | 0～3 | 项目安全服务方案 |
| 4.服务器产品先进性、成熟性 | 针对本所投服务器产品，提供合理的安全防护和系统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软件。按照方案的成熟性、先进性、数据安全排名，第一名得3分，第二名得2分，第三名得1分，其余不得分。 | 0～3 | 服务器产品先进性、成熟性 |
| 5.终端安全防护软件产品先进性、成熟性 | 针对本次所投终端安全防护软件产品，提供完善的终端管理功能和管理方案，按照方案的全面性、科学性排名，第一名得3分，第二名得2分，第三名得1分，其余不得分。 | 0～3 | 终端安全防护软件产品先进性、成熟性 |
| 第五部分 报价分 | 1.价格 | （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其供应商的报价分为最高分30分；  （2）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价格权值×100；  （3）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折扣率  作为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其中  1、小型、微型企业参与磋商的，对其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其产品价格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条第1项的价格折扣。  5、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0～30 |  |

**第五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详见附件：

技术文件.doc

**第二章 通用部分**

## 第一部分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及编制依据**
   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磋商邀请中所叙述的竞争性磋商项目。
   2. 本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2. **定义**
   1. “采购中心”指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组织者。
   2. “磋商供应商”指收到邀请在采购中心备案登记获得磋商文件，并按要求向采购中心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委托单位。
   4. “采购方”指采购人和采购中心。
   5. “货物”指本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6. “日”指日历日。
   7. “电子化平台”指在采购中心设置、运行的计算机信息系统，该系统用于下载磋商文件、接收磋商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磋商评审等活动。
   8. “数字认证证书”指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颁发的用于证明供应商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认证证书（非个人证书）。
   9. “投标客户端”指采购中心提供的用于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软件，该软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直采购频道”的“资料下载”栏目中，由供应商自行免费下载。
3. **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磋商发生的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磋商文件说明

1. **概述**
   1. 本文件阐明了磋商供应商所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范围和磋商采购的程序，是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2. 磋商供应商获取本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内容缺失等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中心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3.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发生影响磋商结果、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按照无效文件处理的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采购中心将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将以短信、电子邮件或传真等形式通知所有已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填写手机联系方式、电子邮箱或相关信息不准确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的，磋商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澄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并按照澄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因未重新下载澄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当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编制响应文件的工具和语言**
   1. 供应商应当通过自备的计算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以及相关资料均应当使用中文简体字。
   2. 安装和使用投标客户端需要具备的计算机软硬件环境：
      1. 硬件要求:

处理器：双核，1000 MHz以上主频

内存：1G B或以上

硬盘：40G以上

显示器分辨率：1024\*768或以上

USB接口：至少一个USB2.0接口

* + 1. 软件要求:

操作系统： Microsoft Windows XP简体中文版、Microsoft Windows 7简体中文版、Microsoft Windows 8简体中文版、Microsoft Windows 10简体中文版。不支持英文版本操作系统。

文档编辑软件：32位MicrosoftOffice 2003 或以上

浏览器要求：IE浏览器6.0及以上版本，并将采购中心网站添加到浏览器中的为可信任站点，添加到浏览器中的兼容性视图网站。

pdf阅读器：Adobe Reader 9.0及以上版本。

1. **计量单位**

计量单位应当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 **报价**
   1. 报价总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对每包只能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导致报价被拒绝或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3.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4. 报价分为初次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一经提交，即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5. 磋商供应商应以人民币填报报价，合同履行时采购人亦以人民币支付。
   6. 本项目分包情况详见第一部分“磋商邀请”相关条款。如果项目分包，磋商供应商应按“包”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可报一个包或同时报多个包，但不得将多个包合报一个价格。磋商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的，将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2. **磋商响应有效期**
   1. 供应商磋商响应有效期短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中心可以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在此种情况下，磋商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其它内容。供应商不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将被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3.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应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加密和签章。没有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 因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磋商保证金**
   1. 本项目是否收取磋商保证金，以及磋商保证金的金额及提交形式详见第二部分“磋商基本信息”相关条款。
   2. 磋商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 若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未成交磋商供应商的保证金，采购中心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采购中心将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 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时，采购中心将报请财政部依法处理，处理结果可能影响今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机会：
5.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7.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

订合同的；

1.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有两种方式：方式一，互联网远程递交。采用该方式的供应商，请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内，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连接互联网，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直采购频道”，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电子化平台，应用数字认证证书将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化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并提供上传成功的回执。方式二，到采购中心现场递交。采用该方式的磋商供应商，请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内的每天8：00至 17：00，或磋商当天8：00至截止时间，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存储在光盘内的经过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及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到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通过终端使用用户名和密码登陆电子化平台后，应用数字认证证书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化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并提供上传成功的回执。
   2. 截至截止时间，供应商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其撤回响应文件。
   3. 截止时间后电子化平台拒绝接收响应文件。
   4. 递交完成后至解密前，供应商不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否则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响应文件的撤回、修改和补充**
   1. 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化平台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文件，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并提供撤回回执。
   2. 如果在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使用自备的计算机和“投标客户端”重新制作并导出完整的电子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3. 电子化平台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响应文件为准。

## 五、磋商及评审

1. **磋商和评审概述**
   1. 采购中心将结合本项目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与磋商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的组成情况详见磋商基本信息。
   2. 磋商供应商委派的代表应当携带与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参加磋商，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3. 因磋商供应商原因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因磋商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4. 若解密成功的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该项目或该包将终止。

解密失败应急措施:为应对现场解密时非人为因素造成的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失败的可能情况，请磋商供应商将投标客户端系统导出的未签名加密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xbid格式电子文件）刻录于不可擦写的光盘上以作备用，此光盘上须有法人或授权代表手写签字，并密封于信封中。若磋商过程中，已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可现场由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将光盘中的磋商响应文件（.xbid格式电子文件）导入系统，继续磋商。此解密失败应急措施仅适用于非供应商原因造成的解密失败情况。若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不能提交密封于信封中的光盘，或光盘中刻录的数据有误，则解密失败时，视为供应商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 1. 磋商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等情况，采购中心将暂时中断磋商程序并依法处理后续事宜。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和完整性审查**
   1. 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过程中磋商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对首次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的补充、修改，以下同）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如果符合性和完整性审查中任何一项不合格或者磋商过程中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对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2. 采购中心在本项目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24小时至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1小时期间，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这两个渠道查询所有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应将所有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查询记录电子截屏提交给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对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拒绝其继续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查询记录电子截屏作为证据留存，与采购项目其他材料一并归档。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中心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中心查询之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 **对磋商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
   1.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磋商小组有权按下述原则修正：
2. 如果以数字表示（小写）的金额与文字表示(大写)的金额不一致，应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 磋商最终报价表与最终分项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最终报价表为准。
5. 对明显且可以推知其原义的笔误，依据其原义进行修正。
   1. 调整后的价格应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提出。
   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应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可以采用WORD格式电子文件编辑书面答复，编辑完成后加盖数字认证证书电子签章，并按要求上传至电子化平台；供应商也可以形成纸质版的书面答复，转化为电子文件后按要求加盖数字认证证书电子签章并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4. 如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7. **磋商程序：**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符合性和完整性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相关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采用WORD格式电子文件编辑响应文件，编辑完成后加盖数字认证证书电子签章，并按要求上传至电子化平台；供应商也可以形成纸质版的响应文件，转化为电子文件后按要求加盖数字认证证书电子签章并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本项目终止，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电子化平台填写并提交最后报价，并按要求将最后分项报价表加盖数字认证证书电子签章并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 1.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否则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最终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给每一磋商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磋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最终得分非整数的，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照四舍五入的规则计算。
  3. 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得分按照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磋商供应商，报价低者排名在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推荐评审得分排名前三位的磋商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1. **评审过程的保密**
   1. 无论何时，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资料以及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任何人均不得向磋商供应商及其他人员透露。

## 六、授予合同

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如果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出现成交无效的情形，采购人可以递补确定排名在其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 成交供应商如果放弃或拒绝成交，采购人有权依照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成交通知**
   1. 采购中心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成交结果依法公告。采购中心对于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不解释原因。
   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 **签订合同**
   1. 采购中心发出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成交供应商应当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 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其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3. 签订合同后，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转让或分包成交项目。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4. 本文件所附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在没有实质性违反磋商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文件的前提下，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经协商一致，可以在合同签订前对合同条款进行适当增加或修改，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签订合同，对此，请磋商供应商参加磋商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 七、质疑与投诉

1. **供应商质疑**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若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中心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2.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知悉成交结果时间、质疑事项及请求、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等。
   3. 质疑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若授权代表签章，必须附法定代表人针对当次质疑的特别授权，且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中心可不予受理：
2.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23.2条要求的；
4.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 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6. **供应商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中心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中心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投诉。

## 八、其他事项

1. **磋商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将终止竞争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 **保密和披露**

磋商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磋商项目相关的保密义务。无论磋商供应商是否成交，未经采购人和采购中心事先书面同意，均不得将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1. **履约保证金**

按合同约定执行。

1. **履约监管**

为保障国有资金的使用效益，促进成交供应商严格履约，采购中心将对本项目的履约情况进行跟踪督查。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存在供货进度、数量、质量、安全等违约情况，除采购人可依据采购合同追究其民事责任外，采购中心有权将成交供应商的违约情况报告财政部。

1. **成交服务费**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收取成交服务费，请磋商供应商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1. **信用担保**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明确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中央本级试点专业担保机构，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用该公司提供的磋商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服务。

##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述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金额”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由磋商响应文件项目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 。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

（7）“乙方”系指提供货物和服务的磋商成交供应商。

（8）“天”指日历天数。

**2．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标准**

3.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技术规格及服务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2除非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4.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提供的有关合同、合同条文及其他书面资料向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或许可其他第三方使用。如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向第三方披露上述资料，乙方应注意保密并将披露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并保证该第三方亦履行上述保密义务。乙方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结束，直至上述保密资料非因乙方原因已为社会公众所知悉。

4.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外，乙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4.1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4.3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4.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全部复制件交还给甲方。

**5．权利保护**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销售货物和提供服务的行为合法有效，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或者服务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的起诉。

**6．履约保证金**

关于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双方同意采用下述第 种方式：

（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乙方应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后 天内，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_\_\_%的履约保证金。未按期足额支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保证，如乙方不能全面、适当地履行本合同义务，则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其所遭受的全部损失，或者根据本合同中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扣除乙方应当支付的全部违约金。如果乙方能按约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在质量保证期满后三十（30）天内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银行保函

由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总行或省、直辖市级分行出具，其格式采用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1. 银行汇票或支票；
2.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7．检验、测试与安装、调试和验收**

7.1甲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甲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甲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甲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乙方。

7.2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乙方的所在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乙方的所在地进行，乙方应免费为甲方的检验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和仪器。

7.3如果任何被检测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调换以满足规格的要求。乙方因更换货物导致延期交货的，应当承担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7.4甲方在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利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乙方启运前通过了甲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7.5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该检验证书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7.6依据合同条款第7条的规定进行检测验收后，并不证明该产品无任何质量瑕疵，且不因此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7.7场地环境

1. 货物到达安装现场后，乙方按有关技术规程的规定负责存放和保管，如乙方有特殊要求，应向甲方及早提出。
2. 对于所有货物，乙方的货物安装工程师在到现场安装之前，应针对货物安装前对安装现场的具体要求与甲方进行协商确定。

7.8安装调试

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工期要求，负责在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和指定的现场将货物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毕。
2. 乙方应提供全部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特殊工具和易损件，并自带专用仪器仪表。乙方还应提供与安装工程有关的所有材料、设备和人工。
3. 乙方应在现场对设备进行调试和试运行，以检验其设计制作质量、操作可靠性和功能完备性等的情况。试运行应在甲方工程师的监督下进行。

7.9 最终验收

1. 乙方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进行最终验收，甲方将在接到书面通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验收，如果货物性能测试结果能满足合同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则认为本合同中签署的全部货物的性能测试是成功的。
2. 如果性能测试不合格，乙方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说明失败的原因，排除故障后重新测试。如测试次数超过3次或合同规定的期限，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按乙方违约处理。甲方除有权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外，还有权解除合同因乙方造成工期延误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8．包装要求**

8.1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保留原厂包装且密封完好，物理形态正常。

8.2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9．装运标记**

9.1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相邻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1）收货人

（2）发货标记

（3）目的地

（4）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9.2如果单件包装箱重量在2吨（t）或2吨（t）以上，乙方应在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它适当的标志。

**10．运输和保险**

10.1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交货地点，包括合同规定的保险和储存在内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金额中，并且，乙方应承担货物在途期间以及装卸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毁损、灭失的法律风险。

10.2乙方负责办理货物在运抵过程中的全程保险，并以货物发票金额的百分之一百一十（110%）为货物办理“一切险”。

**11．伴随服务**

11.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1）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安装和/或试运行；

（2）提供货物安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3）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在乙方或制造厂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安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11.2如果乙方或制造厂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金额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的单价不应超过乙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11.3乙方应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磋商响应文件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金额中。

**12．备品备件**

12.1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甲方从乙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乙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3）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2.2乙方应提供验收合格后 个月内正常使用所需的备品备件或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13．保证**

13.1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乙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甲方的要求设计或按甲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技术缺陷或事故隐患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当对该损害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由于乙方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3.2本保证应持续有效。质量保证期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规定**。**乙方在质量保证期期满后仍应按照产品质量法规定对产品质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仍应对因产品质量问题可能给甲方或其他第三人造成的损害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3.3甲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产品缺陷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8小时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视为乙方恶意违约，在此种情况下，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凭维修通知及维修单位出具的发票即可向乙方索赔而无需提供该项维修责任形成原因的证据。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4．索赔**

14.1如果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不符合约定的标准及/或乙方保证的，甲方有权在合同条款第13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质量保证期内或质量保证期期满后依法提出索赔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如甲方决定退货，则乙方应将其向甲方收取的全部价款退还甲方，并承担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条款第13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应付货款或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如有）中扣回索赔金额。

**15．付款**

15.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5.2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应把下列单据提交给甲方，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 发票；
2. 货物清单；

3．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

4．由买卖双方签字的验收单。

15.3甲方将按以下付款计划安排付款：

甲方将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中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6．价格**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17．合同修改**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但是如果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8．转让和分包**

18.l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合同义务或分包。

18.2对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其在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并需经甲方同意，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收分包的第三方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9．乙方迟延履约**

19.1乙方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本合同中规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9.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迟延履行违约金。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1．迟延履行违约金**

除遇到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有权从合同款项中扣除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的，乙方应当按迟交货物或服务的费用的百分之零点零肆(0.04％)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实际交付为止。延期交付超过 30日时，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条款第21条的规定解除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支付合同价格 30 % 的违约金作为赔偿。

**21．违约终止合同**

21.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乙方延期交付达到约定的合同解除情形。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达到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或者因此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3）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相关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恶意隐瞒或谎报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22．不可抗力**

22.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2.2受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一百二十（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2.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3．因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甲方有权将已收货物退还乙方，合同解除前如果乙方只提供了部分货物且该部分货物可以满足甲方采购货物最终要实现的目的的，甲方仅就该部分货物支付相应的货款，并有权不支付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部分相对应的合同价款。该合同解除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4．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确定通过向本合同签订地有关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25．合同语言**

本合同语言为简体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用简体中文书写。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7．通知**

27.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传真送到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27.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落款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8．税款**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格，甲方不再另行支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乙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29．合同生效及其他**

31.1本合同以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单位印章后生效。

31.2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2）售后服务承诺和技术支持

（3）交货批次及交货时间

（4）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

31.3本合同正本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3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中直机关采购中心备案1份。

## 合同格式

（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和 （以下简称“乙方”）为一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条款及附表
2.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函和最终报价表
3. 技术规格（包括图纸，如有）
4. 澄清函及有关文件
5. 成交通知书
6. 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形成的文件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4．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的总金额为 元人民币，分项价格在磋商响应文件表中有明确规定。

**5．付款条件**

本合同货物的付款条件在合同条款中有明确规定。

**6．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货物的交付时间和交货地点在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7.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点： 地点：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